

附件 1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学科 终期验收简况表

(第二批)

依 托 单 位 ( 单 位 公 章 )	名称:
	代码:
验 收 学 科	名称:
	代码: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培育)学科
联 系 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制表

# 2021年11月 日填表

## 填表说明

本表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学科终期验收简况表》样表（表中数据均为示例），填表前请认真阅读本说明。

### 一、统计时间

重点学科终期验收信息采集时间为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涉及过程信息的数据（如科研获奖、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统计**时间段**均须在此期间（代表性杰出校友除外）；涉及状态信息的数据（如师资队伍、支撑平台等），统计**时间点**为2020年12月31日。

### 二、成果归属

#### （一）单位归属

成果应由“署名单位、产权单位、验收单位”填写；对于无明确单位信息的成果，由成果完成时完成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

1. 对于“支撑平台”“获奖”（教学成果奖、科研获奖）成果，文件或证书中列出的相关单位均可填写，应按照文件或证书如实填写参与单位数和本单位排序。

2. 其他成果仅限主要完成单位填写。“国家级一流课程”仅限主要建设单位填写；“学术论文”仅限“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填写；“学术著作”仅限“产权单位”或“第一单位”填写；“专利”仅限“第一专利权人”单位填写；“植物新品种”仅限“第一品种权人”单位填写；“林木良种（审定）”仅限“第一申请人”单位填写；“草品种”仅限“第一申报单位”填写；“科研项目”仅限项目（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填写。

#### （二）学科归属

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对确属跨学科的成果可按内涵“归属度”拆分填写在多个学

科；同一教师确有多学科的成果，也可分别填写在多个学科（不能重复填写）。

1. 对于“支撑平台”“获奖”（教学成果奖、科研获奖）、“植物新品种、林木良种”，同一成果可拆分填写在多个学科（须标注参与学科数和本学科比例）。

2. 论文、著作、专利、教材、课程等，仅限主要学科填写。

### 三、学生范围

1. 学生仅限学位授予单位和授予学位学科填写。多单位联合培养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填写；授予双学位的，由主修学位学科填写。

2. 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学生国际交流情况”和“学生就业情况”“签约类型分布”，可自主选择填写一个相近专业的研究生；“在校生代表性成果”，可自主选择填写一个相近专业的研究生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

### 四、字段说明

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中“学位类型”限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学习方式”限填“全日制、非全日制、同等学力”；“专业技术职务”限填“正高级、副高级、其他”；“导师类别”限填“博导、硕导、其他”；“参与单位/学科情况”填写格式为“参与单位数（本单位排序）或参与学科数（本学科比例）”，如“4(1)或2(65%)”；若多单位同等贡献，填写“参与单位数(-)”，如“4(-)”；成果涉及的完成单位、完成人若超过5个，可只填写前5个；所有“时间”均填写到“年月”；所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所有“小数”均保留1位；代表性成果数量和限填字数不得超过规定值，若未达到规定值，请据实填写。

### 五、其他事项

1. 本表不得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须按国家和军队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2. 将加大材料核查和信息公示力度，建立违规惩戒机制，请参评单位如实填报材料。在后期材料核查过程中，对于因数据填报失实而被删除的数据，不接受补报或调整。
3. 对于只提供统计数据、不提供详细清单的数据项，请预留清单备查。

## I 建设进展与社会服务

### I-1 学科建设进展 (限 1000 字)

从学科内涵建设角度，简要介绍该学科及学科方向基本情况、优势特色，对比总结近五年发展的主要增量、建设的主要成效、国内外学术声誉等，要求数据详实、对比明晰、内容简练。

**I-2 服务国家战略和林草建设（限 1500 字）**

服务生态文明、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需求；服务林草现代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参与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与规划制定，服务行业发展；举办重要会议论坛，创办学术期刊或学术组织，制定学科与学术发展规划，服务学术共同体；开展科学普及、行业人才培养等社会服务。内容应具体翔实，发生在评估期内。

## II 人才培养

### II-1 立德树人和思政教育 (限 800 字)

填写实施“三全育人”改革和开展爱林学林教育的情况，突出课程思政改革、社会实践开展、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政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特色做法和主要成效。

荣誉表彰/项目类型	获得者	获得年度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XX 学院张三	2019
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XX 学院 XX 党支部	2019

**说明：**若获得“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最

美高校辅导员、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扎根基层工作、献身林草事业”林草学科优秀毕业生、梁希优秀学子奖、全国林科十佳毕业生等全国性荣誉表彰和同类的省部级荣誉表彰均可，请在下方表格单独列出。

II-2 教材与课程建设、教学成果								
II-2-1 出版教材质量 (限选填 5 项)								
序号	教材名称	主要作者/ 译者	署名 情况	出版/再 版时间	出版社	版次	教材使用情况 (限 100 字)	备注
1	XXXX	张三	主编	201712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 5 版	是 XX 大学等 5 所高校 XX 学院使用的专业教材,也是研究生的必读书目,累计印数 3000 册。	国家级规划教材
2	XXXX (共 3 册)	李四、王五	系列教材分册主编	201609	科学出版社	第 2 版	被译为多国语言,在 36 个国家和地区作为通用教材使用。	XX 省优秀教材
3								
4								
5								

**说明:** ①本表填写建设期内出版或再版的代表性教材(含国外教材译本),仅限“第一作者单位”填写。②若出版“系列教材”中的多个分册,只填写一次(在教材名称中注明分册数)。③“署名情况”填写“主编、系列教材总主编、系列教材分册主编”等。④“教材使用情况”可填写教材使用范围(如学校、院系)、数量(如累计印数、使用人数)等情况。⑤若教材为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林草局规划教材或被评为优秀教材等,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 II-2-2 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

### (一) 博士生主要课程 (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人	主讲人所在院系	学分	授课语言
1	XXXX	必修课	张三	XX 学院	3	中文
2	XXXX	选修课	张三、李四	XX 学院	2	中英双语
3						
4						
5						
6						
7						
8						
9						
10						
...						

### (二) 硕士生主要课程 (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人	主讲人所在院系	学分	授课语言
1	XXXX	必修课	张一、李二	XX 学院	3	英文
2	XXXX	选修课	王五	XX 学院	2	中文
3						
4						
5						
6						
7						
8						
9						
10						
...						

II-2-3 一流课程建设情况 (科研院所不填写本表)				
(一) 国家级一流课程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负责人	批准年度
1	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	XXXX	张三	2018
2				
3				
4				
5				
...				
(二) 省级一流课程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负责人	批准年度
1	XX省一流课程	XXXX	张三	2018
2				
3				
4				
5				
...				

**说明:** ①**国家级一流课程:** 本表限填建设期内教育部评选的“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原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原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均不包括省级一流课程)。  
 ②**省级一流课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进建设并对外正式发布的省级一流课程目录。  
 ③一流课程仅限“主要建设单位”填写。

II-2-4 教学成果奖							
(一)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科研院所不填写)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成果完成人	获奖年度	参与单位情况	参与学科情况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XXXX	一等	张三	2017	1(1)	1(100%)
2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XXXX	一等	XX 大学	2018	1(1)	1(100%)
...							
(二) 其他代表性教学成果奖 (限选填 5 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成果完成人	获奖年度	参与单位情况	参与学科情况
1	北京市教学成果奖	XXXX	一等	王一	2018	1(1)	1(100%)
2							
3							
4							
5							

**说明:** ①表 (一) 限填建设期内获得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高等教育类)、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文件中列出的各“获奖单位”均可填写。②表 (二) 填写其他 5 项代表性教学成果奖 (如省级教学成果奖等)。③“获奖年度”应与获奖证书名称或内容的年度表述一致, 若无明确的年度表述以证书编号中的年度信息为准, 其他以证书落款年度为准。

## II-3 学生就业发展与代表性成果、出国（境）访学交流

### II-3-1 学生就业与职业发展质量

#### (一) 就业情况统计

年度	学生类型	毕业生总数	授予学位数	就业情况					就业人数及就业率
				协议和合同就业（含博士后）	自主创业	灵活就业	升学		
							境内	境外	
2016	硕士	589	532	542	5	0	15	27	589(100%)
	博士	140	118	124	0	7	-	-	131(93.6%)
2017	硕士								
	博士								
2018	硕士								
	博士								
2019	硕士								
	博士								
2020	硕士								
	博士								

#### (二) 签约单位类型分布

年度	学生类型	林业和草原领域就业					非林业和草原领域就业
		高校科研院所	省市级及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林业局、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基层林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2016	硕士	111(20%)	245(43.9%)	39(7%)	21(3.8%)	24(4.3%)	118(21%)
	博士						
2017	硕士						
	博士						
2018	硕士						
	博士						
2019	硕士						

	博士						
2020	硕士						
	博士						

**说明:** ①相关数据按教育部《关于调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库结构及代码标准的通知》(教学司函〔201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核查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9号)要求统计(统计时间以当年9月1日为准)。②“就业率”指当年协议和合同就业(含博士后)、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升学的学生总数与毕业生总数的比值,统计时均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和硕士人员。③“毕业生总数”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授予学位数”以学位证书时间为准,分别计入相关年度;在不同地区有多个校区的院校,分校区应在“校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统计;若单位下设分支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应按不同单位进行统计。

II-3-2 在校生代表性成果 (限选填 10 项)					
序号	姓名 (入学时间, 学位 类型, 学习方式)	成果类别	获得 时间	成果简介	学生参与情况
1	张三 (201609, 学术学 位硕士, 全日制)	党建思政 获奖	201901	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	唯一完成人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①本表限填除导师外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 10 项代表性成果, 成果获得时间应在建设期内。②“学习方式”限填“全日制、非全日制、同等学力”。③“成果类别”限填“党建思政获奖、学术成果与获奖、优秀学位论文、学科竞赛获奖、体育比赛获奖、实践与创业成果、其他”, 如梁希优秀学子奖、梁希青年学术论文获奖等。

II-3-3 学生国际交流情况						
(一) 赴境外交流学习学生情况						
年度	在校生总数		赴境外交流学生 (人数及比例)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其中: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人数	
					博士	硕士
2016	10	20	5(50%)	10(50%)	3(30%)	3(15%)
2017						
2018						
2019						
2020						
(二)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做报告学生情况 (列举 10 项代表性国际学术会议报告)						
会议地点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的学生人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境内	3	4	2	5	1	15
境外	1	2	1	2	0	6

**说明:** ①本表填写赴境外 (含港澳台地区) 交流学习、参加国际会议或学术活动以及来华留学生情况。②表 (一) 填写赴境外联合培养或攻读学位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和硕士人员、留学生、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学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境外连续时长不少于 3 个月, 出境时间应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③同一学生在同一学习阶段 (硕士或博士) 只统计一次。④“在校生数”指具有学籍并在各学年 9 月 1 日进行学籍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数。⑤“报告类型”限填“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 III 师资平台

<b>III -1 师资队伍建设质量</b>		
<b>III -1-1 师德师风建设主要成效（限 800 字）</b>		
<b>荣誉表彰</b>	<b>获得者</b>	<b>获得年度</b>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XX 教师团队/张三	2018
时代楷模	李四	2018

**说明：**①若本学科专任教师获得“共和国勋章、人民英雄、人民教育家、人民楷模、人民科学家、人民艺术家、文物保护杰出贡献者、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师德标兵、全国师德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道德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三八红旗手、最美奋斗者、感动中国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全国脱贫攻坚奖”、全国林草教学名师、国家林草局林草科技创新领军人物、团队和青年领军人才等全国性、省部级荣誉表彰均可，请在上表下方表格单独列出。

III -1-2 师资队伍基本情况										
(一) 专任教师队伍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境外经历人数	博导人数	硕导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其他										
总计										
学缘结构	最高学位获得单位 (人数最多的5所)		XX大学							
	人数及比例		68(75.6%)							
生师比	在校博士生数					在校硕士生数				
	专任教师生师比					研究生导师生师比				

**说明:** ①本表填写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师资队伍基本情况。②专任教师指人事关系在本单位(包括仅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聘用制人员),且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不含教辅人员、博士后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退休或去世人员;直属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承担教学工作的临床教师可计入专任教师。③跨学科人员统计在“主要学科”,不在多个学科重复统计。④所有“年龄”均按周岁统计,下同。⑤“具有境外经历”指在境外机构获得学位或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连续超过 10 个月。⑥“博导人数”仅统计评估期内实际指导博士生的导师人数;“硕导人数”仅统计评估期内实际指导硕士生的导师人数,不包括“博导”。⑦在校博士生数与硕士生数统计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 9 月 1 日进行学籍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和硕士人员;计算生师比时,博士生数与硕士生数按 1.5:1 进行折算,如“研究生导师生师比”=(在校博士生数×1.5+在校硕士生数)/(博导人数+硕导人数)。

（二）学科方向教师结构						
<b>研究方向 1 名称：</b>						
主要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				本研究方向人员情况（人数）		
姓名				正高级	副高级	具有博士学位
出生年月						
<b>研究方向 2 名称：</b>						
主要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				本研究方向人员情况（人数）		
姓名				正高级	副高级	具有博士学位
出生年月						
<b>研究方向 3 名称：</b>						
主要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				本研究方向人员情况（人数）		
姓名				正高级	副高级	具有博士学位
出生年月						
<b>研究方向 4 名称：</b>						
主要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				本研究方向人员情况（人数）		
姓名				正高级	副高级	具有博士学位
出生年月						
<b>研究方向 5 名称：</b>						
主要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				本研究方向人员情况（人数）		
姓名				正高级	副高级	具有博士学位
出生年月						
<b>研究方向 6 名称：</b>						
主要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				本研究方向人员情况（人数）		
姓名				正高级	副高级	具有博士学位
出生年月						

**说明：**“研究方向”最多填写 6 个，“主要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是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学科的专职人员。

III -2 创新支撑平台						
(一) 国家级平台						
序号	平台类别	平台名称	批准年度	参与单位情况	参与学科情况	评估情况
1	国家重点实验室	XX 国家重点实验室	1991	1(1)	1(100%)	优秀
2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	XXXX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	1990	2(2)	1(100%)	良好
...						
(二) 省部级平台						
序号	平台类别	平台名称	批准年度	参与单位情况	参与学科情况	评估情况
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XXXX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08	1(1)	1(100%)	合格
2						
...						
(三) 其他类平台						
序号	平台类别	平台名称	批准年度	参与单位情况	参与学科情况	评估情况
1	协同创新	XX 市协同创新中心	2018	1(1)	1(100%)	合格
2						
...						

**说明：**①本表填写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获批的支撑平台，文件中列出的各“依托单位/组建单位/所属单位/承建单位”均可填写；同一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重冠名的，只填写一次。②表（一）限填“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2011 协同创新中心（不含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③表（二）限填“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林草国家创新联盟等平台”。④“评估情况”填写平台管理部门最近组织的一次评估结果（评估时间不限于评估期内，未开展的填写“未评估”）。⑤“其他类平台”填写主要依托该学科自建、或与市（区）县级政府和行业相关龙头企业共同合作建立的科教融合、

协同创新平台。

## IV 科学研究

<b>IV -1 科研项目情况</b>									
<b>IV -1-1 国家级科研项目 (限选填 15 项)</b>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型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编号	负责人	立项时间	起讫时间	合同经费	到账经费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	XXXX	11571073	张三	201906	202001-202312	80	80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XXXX (项目负责人)	2018YFB1003300	李四	201811	201901-202312	2000	2000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①本表限填建设期内本单位牵头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军口)、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不含教育学项目)”。②对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子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均可填写(项目总负责人请在“课题名称”后注明);其他项目仅限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填写,子项目(课题)牵头单位不填写。③“到账经费”填写评估期内实际

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配套经费，下同。

IV -1-2 省部级科研项目 (限选填 10 项)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型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编号	负责人	立项时间	起讫时间	合同经费	到账经费
1	省级科研项目	重点项目	XXXX	11571073	张三	201906	202001-202312	80	80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本表限填建设期内本单位牵头立项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IV -1-3 其他代表性科研项目 (限选填 10 项)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型	项目 (课题) 名称	项目编号	负责人	立项时间	起讫时间	合同经费	到账经费
1	企业项目	重点项目	XXXX	XXXX	王五	201606	201610-202012	180	140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本表填写建设期内本单位牵头立项的其他代表性科研项目（如国际合作项目、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政府行业 and 重要企业委托项目等）。

IV -1-4 代表性设计实践项目 (风景园林学等学科填写, 限选填 20 项)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负责人	立项时间	合同经费	到账经费	项目简介 (限 100 字)
1	XX 公司	XXXX	张三	201710	1000	1000	
2							
3							
4							
5							
6							
7							
8							
9							
10							
...							
20							

**说明:** 本表填写评估期内本单位牵头立项的代表性设计实践项目 (如中央党政部门委托项目、有关行业和重要企业委托项目)。

IV -2 科研奖励情况							
(一) 国家级科研奖励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完成人	获奖年度	参与单位情况	参与学科情况
1	国家技术发明奖	一等	XXXX	张三、李四	2018	2(1)	1(100%)
2							
3							
...							
(二) 省部级科研奖励 (限选填 10 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完成人	获奖年度	参与单位情况	参与学科情况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一等	XXXX	张三	2019	2(1)	1(100%)
2							
3							
...							
(三) 其他代表性科研奖励 (限选填 10 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完成人	获奖年度	参与单位情况	参与学科情况
1	XX 学会自然科学奖	一等	XXXX	张二、王五	2018	3(1)	1(100%)
2							
3							
4							
5							
...							
10							

**说明:** ①表 (一) 限填建设期内获得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各获奖单位均可填写, 下同。②表 (二) 限填“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省级“三大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③表 (三) 填写 10 项其他代表性科研奖励 (重要国际奖、学会协会奖、社会奖)。④“获奖年度”应与获奖证书名称或内容的年度表述一致, 若无明确的年度表述以证书编号中的年度信息为准, 其他以证书落款年度为准。

（四）设计实践获奖（风景园林学等学科填写，限选填 15 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完成人	获奖年度	参与单位情况	参与学科情况
1	亚洲建筑师协会建筑奖	金奖	XXXX	张三	2019	1(1)	1(100%)
2							
3							
4							
5							
6							
7							
8							
9							
10							
...							
15							

**说明：**①本表填写评估期内本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的代表性设计实践奖项。②“获奖年度”应与获奖证书名称或内容的年度表述一致，若无明确的年度表述以证书编号中的年度信息为准，其他以证书落款年度为准。

**IV -3 科研成果与转化**

**IV -3-1 学术论文质量 (总数不超过 20 篇, 同一教师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超过 3 篇。)**

序号	论文题目	DOI 号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刊物/会议名称	发表时间	署名情况	境外合作	体现论文水平的有关说明 (限 30 字)
1	XXXX	XXXX	张三	李四	XXXX (CNXX-XXXX/XX)	201712	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	否	
2	XXXX	XXXX	王五	张三	XXXX	201712	同等贡献作者	是	
3									
4									
5									
6									
7									
8									
9									
10									
11									
...									

**说明:** ①代表性论文仅限“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填写;文中若明确标注“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以及作者根据惯例按字母顺序排列或文中标注“所有作者同等贡献”的,相关作者单位也可填写。②同一作者标注多个单位的,仅限第一单位填写。③“署名情况”限填“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同等贡献作者”。④在中国期刊(包括中国机构出版的外文期刊,一般应具有 CN 号)上发表的论文,请在“刊物/会议名称”后注明 CN 号。⑤除外籍教师外,论文作者均填写中文姓名(含外文发表的论文)。⑥所提供代表性论文的核心内容,应能有效支撑标志性成果,专家评价时不以“论文引用”等计量指标为主要依据。⑦请如实对成果进行自我评价。

IV -3-2 专利及转化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转化形式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到账金额
1	XXXX	ZL201610514060.7	XX 大学	张三、李四	20170101	转让	201703	40	30
2	XXXX	USXXXXXXXX	XXXX	XXXX	20170101	许可	201810	20	15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①本表限填建设期内转化（转化合同签署时间须在评估期内）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和“国际专利”，仅限“第一专利权人”单位填写。  
 ②所有专利转化须与实际使用方（不包括技术转移机构等）签署相关合同，合同中应包含专利名称或专利号、转化收益等信息（可隐去敏感信息）；没有合同的不填写；除按国家和军队有关政策不得进行有偿转化的专利外，无偿转化的专利也不填写。  
 ③若专利使用方为军队国防有关主管部门，可提供正师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开具的专利转化证明（证明中应注明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应用的具体装备或产品及专利应用起始时间等），“转化形式”填写“许可”，“合同签署时间”填写专利应用起始时间。  
 ④“转化形式”限填“许可、转让、作价入股”。  
 ⑤“到账金额”填写专利转化的实际到账金额，且付款单位应与合同一致；若专利转化形式为“作价入股”，不填写“到账金额”。

IV -3-3 新品种研发与转化情况								
序号	品种类别	品种名称	审定类别	申请人/品种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年度	参与学科情况	转化情况 (限 100 字)
1	林木良种 (审定)	XXXX	省审	XX 大学	XXXX	2018	2(80%)	
2	植物新品种	XXXX	国审	XX 大学	XXXX	2020	3(60%)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①本表限填建设期内国家和省级审定的林木良种（审定）、国家授权的植物新品种，仅限“第一申请人/品种权人单位”填写。②林木良种（审定）“审定类别”限填“国审、省审”，植物新品种“审定类别”限填“国审”。③已转化的品种须提供品种转化合同，合同中应包含品种名称或编号、转化收益等信息（可隐去敏感信息）；未转化请在“转化情况”栏填“未转化”。

IV -3-4 决策咨询建议获应用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完成单位	审批单位	主要起草人	签发年度	参与学科情况	应用情况 (限 100 字)
1	XXXX	政策建议	XX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XXXX	2018	2(80%)	
2	XXXX	研究报告	XX	X省	XXXX	2020	3(60%)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①本表限填建设期内受国家和省（部）级、市（厅）级林草有关单位签批应用的决策咨询建议，仅限“第一完成单位”填写。②填写的应用成果应有明确的审批和应用成果证明文件备查。

## V 单位审核意见

### V-1 学科负责人意见

本学科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同意上报。并愿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学科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V-2 学科所在单位意见

院校名称（公章）

年 月 日